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783號

聲 請 人 楊愛芳

相 對 人 黃郁文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蓋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予受款人完成發票時日為準（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如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即應以發票完成時發票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又非訟事件法既已就本票裁定事件專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該事件即為專屬管轄（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924號、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提出票號TH263766、TH263765、TH263767、TH263768之本票影本4張，均未載付款地，

而所載發票地均為高雄市楠梓區，顯非本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